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甄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甄選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防疫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繳交切結書：甄選生於參加 112 年 3 月 11 日科學能力檢定時，繳交附件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切結書。
- 二、自我健康管理：甄選生於甄試前請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應試時全程佩戴口罩：甄選生應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二、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甄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置至備用試場應試；未於甄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 四、不量測體溫：進入甄試區前，不量測體溫，必須配合手部清潔消毒；若自主要求量溫或經試務人員發現疑似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經甄選生同意量溫，請至特設之查驗站量測，經量測，額溫高於或等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或等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將引導甄選生至「備用試場」應試，故意不配合者，不予應試。
- 五、試場通風
 - (一)全數試場於應試時將全程打開門窗通風，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甄選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二)為確保「備用試場」也能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的室內溫度，其通風方式比照一般試場的作法，惟為確保「備用試場」的防疫作為與甄選生及試務人員安全，備用試場至多安排 20 位甄選生，以確保甄選生權益與健康安全。
- 六、不開放陪試
 - (一)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甄選生外，不開放甄選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 (二)惟身心障礙生或緊急重大傷病生或懷孕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試；國中學校可申請師長陪試，以協助甄選生所需的服務。
 - (三)陪試人員(至少均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建議完整接種 4 劑 COVID-19 疫苗)，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 1-2)，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掛號郵寄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佩戴口罩，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若為「確診者」執行隔離涵蓋陪試當日，不得陪試；若為「自主防疫者」管理期間涵蓋陪試當日，有症狀請提供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陰性結果切結書，如附件 1-3。
- 七、節間休息以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開放甄選生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溫書及用餐，惟各節甄試開始前甄選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題卷等相關試務準備。

八、 中午用餐：甄選生中午用餐可外出甄試區購餐(或用餐)或親友送餐或由國中學校代訂餐盒，於甄試區內用餐的甄選生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配合指揮中心放寬餐飲內用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之規定，甄選生於試場內用餐不另提供隔板。用餐時可脫下口罩，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用餐後即戴回口罩。

九、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介入措施對象

- (一)若報名之後，已公告通過報名資格審查(3月8日公告)，但涵蓋科學能力檢定(3月11日)當日5天內(3月7日後)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者」執行隔離，則不得應試，本項甄試(科學能力檢定)不辦理補考，退本甄試費用(即報名費)。
- (二)若報名之後，已公告通過報名資格審查(3月8日公告)，但涵蓋科學能力檢定(3月11日)當日7天內為「自主防疫者」，請於知悉當日立即與本校試務中心聯絡(連絡電話 03-5777011 轉 346)，試務中心將協助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若涵蓋應試當日，有症狀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並於應試當日繳交切結書附件 1-4，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執行隔離，不予應試，不辦理補考，退本甄試費用；檢測結果為陰性者，試務中心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若應試中突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經試務人員評估中止應試，不辦理補考，退本甄試費用。
- (三)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涵蓋實驗實作(3月25日至3月26日)當日5天內(3月21日後)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者」執行隔離，則不得應試，本項甄試(實驗實作)不辦理補考，退本甄試費用。
- (四)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涵蓋實驗實作(3月25日至3月26日)當日7天內或當日知悉屬「自主防疫者」，請於知悉當日立即與本校試務中心聯絡(連絡電話 03-5777011 轉 346)，試務中心將協助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若涵蓋應試當日，有症狀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並於應試當日繳交切結書附件 1-4，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執行隔離，不予應試，不辦理補考，退本甄試費用；檢測結果為陰性者，試務中心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若應試中突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經試務人員評估中止應試，不辦理補考，退本甄試費用。
- (五)甄選總成績採計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成績，無科學能力檢定成績，不列入進入實驗實作之成績比序，僅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無實驗實作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比序。

十、 提醒甄選生，若「確診者」或「自主防疫者」有症狀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結果而執行隔離，切勿私自參加甄試，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甄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 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十二、 防疫期間，甄選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附件 1-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切結書

本人(甄選生姓名)_____，甄選號碼：_____

報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介入措施，倘若為「確診者」或「自主防疫者」有症狀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結果而執行隔離，致使無法順利完成科學班甄選(含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遵照貴校防疫措施，如下列，無異議。

- 一、應試前為「確診者」或「自主防疫者」有症狀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結果而執行隔離，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 二、應試前為「自主防疫者」有症狀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陰性結果，遵照學校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若應試中突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經試務人員評估中止應試，不辦理補考，退本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 三、兩階段應試過程中因「確診者」執行隔離，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 四、無科學能力檢定成績不列進入實驗實作之成績比序、僅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無實驗實作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比序。
- 五、倘有上述之因(第二點除外)，因應貴校核退本人該項甄試費用所需證明文件，本人將提供涵蓋甄試日期之居家隔離簡訊截圖紙本，並由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

此致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於 112 年 3 月 11 日繳交

附件 1-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或緊急重大傷病生或懷孕生之親友 1 位及國中學校師長申請)

表 1. 身心障礙生或緊急重大傷病生或懷孕生之親友			
甄選生之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甄選生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茲因, 需入校園內陪試, 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		
簽名		申請日期	

表 2. 國中學校師長			
國中校名			
師長姓名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師長姓名 2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本校學生, 計_____名, 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需入校園陪試協助所需的服務, 特此申請。		
備註	1. 國中學校可申請陪試師長人數=每國中 1 人+(甄選生人數)/42 人 2. 本表若師長資訊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列		
簽名		申請日期	

<p>承上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入校園內陪試。</p> <p>承辦學校核章：</p>
--

附件 1-3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介入措施之「自主防疫者」切結書(陪試人員)

本人(姓名：)，因子/女(甄選生姓名：)，甄選號碼：)，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申請陪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介入措施，本人目前處於「自主防疫」管理期間有症狀，經 112 年 月 日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陽性 陰性 結果，如有不實，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

此致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1-4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介入措施之「自主防疫者」切結書(甄選生適用)

本人(甄選生姓名：)，甄選號碼：

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介入措施，本人目前處於「自主防疫」管理期間有症狀，經 112 年 月 日 家用快篩試測檢測 陽性陰性 結果，如有不實，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甄試資格，若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甄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